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 718.5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
- 若扣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由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 至港幣 10.05 億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857	63,9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18	2,235
每股基本盈利 ¹	港幣 0.42 元	港幣 0.93 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13 元	港幣 0.15 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489	40,742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295	13,042
總權益	54,784	53,784
綜合借款淨額	-	1,330
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2.5%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港幣 17.27 元	港幣 16.97 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0.42 元及港幣 0.93 元。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本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零售	47,907	42,125	637	1,754	624	650
啤酒	16,078	14,633	358	375	358	375
食品	5,004	5,114	71	144	71	144
飲品	3,375	2,289	39	30	39	30
	72,364	64,161	1,105	2,303	1,092	1,199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507)	(202)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87)	(68)	(87)	(68)
總額	71,857	63,959	1,018	2,235	1,005	1,131

附註: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甲、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13 億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 11.04 億元) 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主席報告

半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拖累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市況動盪，本集團繼續評估市場形勢，積極物色市場機遇，實現其發展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大業務的長遠承諾。本集團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以及致力爭取不同業務達致協同效應的戰略，穩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提升長遠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 12.3%至約港幣 71,857,000,000 元。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54.5%至港幣 1,018,000,000 元。剔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至港幣 1,005,000,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 0.15 元)。

策略執行

國內經濟結構及政策微調，2013 年農曆新年的氣氛因而受到影響。憑藉本集團在全國超過 4,400 家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及多業態協同效應，本集團零售業務繼續透過擴展業務網絡、提升市場份額及提升同店銷售增長來加強競爭力。為了在市場拓展和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本業務在現有地區及新市場開拓新門店時，亦適當調整開店時點。此外，本業務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獨特、更舒適的購物體驗，並與國內的全國性房地產企業合作，使旗下的多業態門店進駐優質的購物商場。

於回顧期內，整體天氣情況及中國啤酒市場的消費氣氛均較去年為佳。本集團啤酒業務的啤酒銷量維持強勁增長勢頭，其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連續第八年成為中國市場最暢銷的單一啤酒品牌。為了加強品牌的美譽度及客戶忠誠度，本業務加大品牌推廣的宣傳力度，提升其終端管理服務。為了應對經營及原輔材料成本上升，本業務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平均銷售價格及整體營運盈利水平。此外，我們深信收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啤酒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其品牌聲譽及增強廣東省的市場份額，加上其龐大的銷售網絡及優質生產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國啤酒行業的領先地位。

食品業務憑藉「五豐 Ng Fung」的品牌美譽度，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本業務繼續加強其縱向一體化的優質食品供應鏈，不斷物色擴大收入來源的機遇。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了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後，本業務調整策略重點，專注發展潛力較高的業務，包括食品和農產品採購及分銷業務。繼去年收購深圳的大米分銷業務後，本業務於回顧期內再收購上海另一項大米分銷業務以及一項水果加工及分銷業務。

受惠於飲品業務在提升產能及經營效率方面的不懈努力，「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及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增長。本業務進一步滲透廣東及湖南等現有市場，並把銷售網絡擴展至周邊地區。本業務亦積極加強「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的市場宣傳力度，並對品牌進行適度的本土化調整以擴闊消費群。

本集團為了推動業務的不斷增長，致力在持續進修和人才培訓方面投放資源。除了本集團總部及各個業務單位舉辦的培訓課程，管理層亦積極參與母公司的培訓學院—華潤大學的培訓課程。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管理流程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和發展精益管理及信息化系統。

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印證了我們有序的經營策略，以及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深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本集團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關鍵。為此，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這方面的努力，不但提升我們在投資界的良好聲譽，同時亦提升我們在取得真正可持續增長方面的優勢，從而讓我們處於更佳位置，以把握未來的機遇，進一步邁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之目標。

前景

踏入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環球經濟持續起伏，預期仍會為短期的營運環境及消費氣氛帶來衝擊。然而，中央政府在「十八大」列出新的城鎮化戰略規劃，將推動國內消費穩步增長，因此我們對中國零售市場的長遠發展仍然樂觀。憑藉我們的財務實力及穩健的現金流，我們比以往更懂得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把握未來的機遇。

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與市場領先企業合作的機遇，特別是在零售和食品業務方面。我們有信心與其他領先企業和國際巨擘合作的雙贏發展戰略，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我們在中國消費品市場的業務發展。

儘管未來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穩步擴展業務，並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力，使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強控制風險管理，嚴格控制現金管理及財務效益。另外，我們將努力提升旗下各項消費品業務的市場份額，藉著規模優勢改善經營效率，為客戶及投資者締造更佳的長遠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地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也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71,857	63,959
銷售成本		(53,822)	(48,310)
毛利		18,035	15,649
其他收入	5	794	1,7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56)	(11,2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50)	(2,530)
財務成本	6	(153)	(1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8	19
除稅前溢利		2,478	3,501
稅項	7	(1,002)	(764)
本期溢利	8	1,476	2,73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018	2,235
非控制股東權益		458	502
		1,476	2,737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幣 0.42 元	港幣 0.93 元
攤薄		港幣 0.42 元	港幣 0.93 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1,476	2,73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770	(226)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1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	4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13)	-
	<u>744</u>	<u>(222)</u>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91	62
相關的所得稅:		
- 物業重估盈餘	(104)	(25)
	<u>87</u>	<u>3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除稅後)	<u>831</u>	<u>(18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307</u>	<u>2,552</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606	2,128
非控制股東權益	701	424
	<u>2,307</u>	<u>2,5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433	12,735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7,745	6,26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19	37,970
商譽		15,132	14,948
其他無形資產		312	2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	389
可售投資		109	128
預付款項		1,018	2,258
遞延稅項資產		1,066	992
		<u>79,135</u>	<u>75,9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69	2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371	13,744
衍生金融工具		2	-
可退回稅項		184	125
已抵押銀行結存		359	3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450	16,005
		<u>58,135</u>	<u>51,5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142)	(53,104)
短期貸款		(3,592)	(4,374)
應付稅項		(942)	(706)
		<u>(65,676)</u>	<u>(58,184)</u>
流動負債淨值		<u>(7,541)</u>	<u>(6,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594</u>	<u>69,3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4,461)	(13,352)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1,4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	(669)
		<u>(16,810)</u>	<u>(15,520)</u>
		<u>54,784</u>	<u>53,7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2	2,401
儲備		39,087	38,3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1,489</u>	<u>40,742</u>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295	13,042
總權益		<u>54,784</u>	<u>53,784</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引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四、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7,857	15,994	4,657	3,349	-	71,857
業務間銷售*	50	84	347	26	(507)	-
合計	47,907	16,078	5,004	3,375	(507)	71,857
分類業績**	1,119	1,135	160	90		2,50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62)
利息收入						189
財務成本						(153)
除稅前溢利						2,478
稅項						(1,002)
本期溢利						1,4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2,083	14,585	5,018	2,273	-	63,959
業務間銷售*	42	48	96	16	(202)	-
合計	42,125	14,633	5,114	2,289	(202)	63,959
分類業績**	2,238	1,040	252	65		3,59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2)
利息收入						150
財務成本						(192)
除稅前溢利						3,501
稅項						(764)
本期溢利						2,737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五、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89	15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7	915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	2
	<u> </u>	<u> </u>

六、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43	156
融資支出	15	41
	<u> </u>	<u> </u>
	158	19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5)	(5)
	<u> </u>	<u> </u>
	153	192

七、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84	76
中國內地	912	740
海外	-	3
	<u> </u>	<u> </u>
	996	819
遞延稅項		
香港	2	(12)
中國內地	4	(43)
	<u> </u>	<u> </u>
	1,002	7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八、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1,763	1,6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13	8
已售貨品成本	<u>53,637</u>	<u>48,136</u>

九、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股東隨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建議。二零一二年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港幣3.6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8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港幣3.1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0億元)。

十、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018</u>	<u>2,23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2,342,811	2,399,791,301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2,137,755</u>	<u>3,943,0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4,480,566</u>	<u>2,403,734,365</u>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035	776
31 - 60 天	375	231
61 - 90 天	209	80
> 90 天	406	340
	<u>2,025</u>	<u>1,42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4,896	13,649
31 - 60 天	3,574	3,293
61 - 90 天	1,530	1,339
> 90 天	2,578	2,007
	<u>22,578</u>	<u>20,28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47,907,000,000 元及港幣 637,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及減少 63.7%。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0%。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太平洋咖啡 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4,400 間店舖，其中約 82%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期內，中央努力實行反鋪張，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放緩，對消費構成短期影響，致使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幅處於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的低位。然而受到更好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本集團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的内店銷售按年增長 5.6%。

各地上調最低工資及行業正常加薪的影響，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為此，本業務積極採取措施全面地合理控制各項營運成本，當中包括通過業態多元化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租賃談判的議價能力；籌建能源管理系統，不斷擴大經營規模，降低分攤成本，實現規模效益，推進門店節能改造；以及不斷梳理工作崗位，完善用工制度。

為促進本集團零售業務在全國的影響力，以及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本業務持續開店，拓展新市場的網絡佈局，亦適當調整開店時點，積極檢討商品結構和經營策略。於回顧期內，本業務的「太平洋咖啡 Pacific Coffee」與「Ole'」兩大強勢品牌在東北區首次聯合開設精品店；「華潤萬家 CR Vanguard」亦於大連開設首家優化版都市型大賣場，並在寧夏開設首家專營清真品類的超市。此外，本業務與一所全國性供應商進行以精益管理為主題的交流活動，肯定了以客戶為導向的企業價值精髓。

展望未來，本集團零售業務將堅定實施以大賣場為主力業態，依託根據地驅動多業態擴張；通過均好運營及資源掌控，成為行業領導者戰略。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加快成熟業態的拓展進度，鞏固在國內主要區域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加快在三四線城市以及鄉鎮縣級市場的拓展速度。本業務繼續推進「農超對接」基地的建設，打造「食品安全示範店」和「環保節能示範店」；並加快推進對收購門店的工程改造，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提升門店形象。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6,078,000,000 元及港幣 358,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加 9.9%及減少 4.5%。

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7%至約 5,759,000 千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同比上升 8%至約 5,263,000 千升，佔總銷量超過 90%。上半年啤酒銷量保持增長，主要是持續完善產能佈局、推進品牌推廣，以及分銷管道建設和終端管理服務湊效所致。回顧期內全國廣泛地區氣溫較往年偏高促使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有所增長，亦有助於提升本業務銷量。

於回顧期內，整體經營成本包括主要原輔材料成本等普遍上升，且面對市場競爭而局部增加對促銷和市場宣傳費用的投入，影響本業務經營利潤的增速。本業務通過發揮集中採購及規模優勢，積極推進精益生產，以持續控制成本壓力；並致力深化產品結構調整，從而提高平均銷售價格，穩固盈利空間。

本業務位於廣西、安徽、湖北及浙江等地新建的啤酒廠已於回顧期內相繼投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 80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18,000,000 千升。

此外，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簽署合約，將以總代價人民幣 53.8 億元，向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收購其啤酒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相關資產包括金威啤酒位於成都、東莞、佛山、汕頭、天津和西安，以及深圳二廠的 7 間啤酒釀造廠，綜合產能為 145 萬噸。憑藉金威啤酒在中國市場尤其廣東地區的良好品牌聲譽及強大市場份額，加上其龐大的銷售網絡及優質生產設施，該收購不但可增加本業務的產能和規模效應，並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國啤酒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對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5,004,000,000 元及港幣 71,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及 50.7%。本業務正處於轉型期，新業務尚屬培養期，未形成規模，對本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香港業務方面，香港生豬市場價格持續處於低位，本集團通過加強與供應商溝通得以提高貨源品質，緩解部分價格下降對活畜經銷業務盈利空間持續受壓的影響。養殖業務的生豬售價受到生產週期性波動影響而同比下降，原材料價格仍維持高位，降低養殖效益，未來將通過加快華南地區自有養殖供港基地建設、改善豬源結構及品質，提升養殖管理水準以應對低迷的生豬市場。

內地肉食方面，國內生豬市場價格處於低位，使豬肉消費需求平穩。透過大力拓展鮮肉分割業務，並在多個城市增設肉食專營零售門店，使營業額和毛利均有所增長。

內地綜合食品業務方面，通過促銷活動及邀請經銷商到訪公司等舉措，提升「五豐黎紅」品牌的效應，使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此外，繼去年收購深圳分銷業務後，大米

分銷業務於回顧期內完成收購上海地區的分銷業務，藉此利用銷售網絡和品牌基礎逐步向全國拓展銷售，致力打造「五豐 Ng Fung」大米優質品牌。

在回顧期內，本業務完成收購一項水果加工分銷業務的併購項目，為打造從源頭到零售終端的縱向一體化全產業鏈定下基礎，未來將繼續在全國大力拓展優質農產品基地，力爭成為中國果蔬業市場第一品牌。

展望未來，本集團食品業務將持續專注國內市場，不斷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積極推進發展戰略，透過「五豐 Ng Fung」品牌宣傳推廣、開拓新市場和併購活動，進一步提升國內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375,000,000 元及港幣 39,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加 47.4%和 30.0%。

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飲品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34%至約 2,268,000 千升，主要是「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速，加上積極推廣飲料產品銷售所致。為進一步穩固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純淨水業務以廣東及湖南為核心市場，致力延伸周邊地區銷售網絡，藉着深化市場以加強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業務亦積極推進精益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確保產能供應，帶動本業務銷售增長持續提高。

面對飲料產品市場競爭，本業務於回顧期內積極加強「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的市場宣傳投放及促銷力度，並對品牌進行適度的本土化調整以擴闊消費群，從而提高產品知名度及認受性，強化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中國飲料行業持續保持較快的增長，尤以包裝水品類的增長更為亮眼。本業務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與推廣，結合優化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1,809,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港幣 18,053,000,000 元，其中港幣 3,592,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4,458,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3,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2.5%。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6.2%以港幣、77.8%以人民幣及 16.0%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63.8%及 35.5%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0.7%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

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359,000,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91,000,000 元) 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11,000 人，其中約 98%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